

## 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於2010年9月21日，我們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我們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我們已在香港設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葵涌和宜合道63號麗晶中心A座10樓)，並於2015年6月17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非香港公司。姚嘉駿先生及羅鈞全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獲授權代表，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由於我們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公司構架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遵守相關開曼群島法律及法規。相關開曼群島法律及法規概要附載於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內。

### 2.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擁有50,000美元法定股本，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

自本公司註冊成立起直至本文件日期止，本公司股本發生以下變動：

- 於2010年9月21日，向離岸法團(開曼)有限公司配發及發行一股1.00美元股份而該股份隨後於同日以代價1.00美元轉讓予洪先生；
- 於2011年6月30日，以代價65,730,386美元向洪先生配發及發行99股每股1.00美元股份；
- 於2015年6月3日，洪先生以代價80美元向Regent Marvel轉讓80股每股1.00美元的股份；及
- 於2015年9月11日，本公司按每股面值1.00美元分拆其所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為1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股份。同日，本公司增加其法定股本至500,000,000美元，並透過額外新增49,995,000,000股股份，分為5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

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不計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予以發行的任何股份及因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以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為[編纂]美元，分為[編纂]股股份，全部悉數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而[編纂]股股份將仍未發行。

除本附錄下文「3.我們的股東於2015年9月11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分節中所述者外，本公司股本自其註冊成立以來概無變動。

### 3. 我們的股東於2015年9月11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於2015年9月11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 (a) 我們批准及採納於上市日期後將生效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 (b) 我們將本公司股本中面值為1.00美元的現有已發行及尚未發行股份分拆為100股每股面值為0.01美元的新普通股股份；
- (c) 透過額外新增49,995,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50,000美元增加至500,000,000美元；
- (d) 待(1)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及本文件所述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2)於定價日釐定[編纂]及(3)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或其他原因予以終止(在各種情況下於包銷協議可能指定的日期或之前)：
  - (i) [編纂]及超額配股權獲批准而董事獲授權根據[編纂]及超額配股權配發及發行新股份；
  - (ii) 授權批准超額配股權；
  - (iii)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規則(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附錄下文「D.其他資料—1.購股權計劃」一節)，並授權董事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並根據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行使權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
  - (iv) 建議上市已獲批准及董事獲授權落實上市；及
  - (v) 倘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具備充裕結餘，或因根據[編纂]發行[編纂]而取得進賬後，董事獲授權透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項下進賬額合共8,849,900美元撥充資本，按於緊接[編纂]成為無條件日期前當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各自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盡可能不產生碎股)，按面值向該等股份持有人(或按彼等可能作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出的指示)配發及發行合共884,990,000股入賬列作繳足股款股份，而根據本決議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與其時的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

- (e)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以認購股份或有關可換股證券及作出或授出將要或可能需要行使有關權力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惟董事所配發或同意將予配發的股份的總面值(不包括根據(i)供股，(ii)按照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配發股份以替代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iii)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iv)行使根據可轉換為股份或於通過相關決議案日期前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或證券所附的任何認購權或轉讓權；或(v)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特別授權)，不得超過以下二者的總和：(1)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 (惟不包括因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予以發行的任何股份或因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2)本公司根據下文(f)段所述的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的總面值(如有)，該授權自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一直有效，直至以下最早時限為止：我們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我們按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該決議案當日(「適用期間」)；
- (f)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且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總面值不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編纂]%的股份(惟不包括因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予以發行的任何股份或因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予以發行的任何股份)，而該授權於適用期間一直有效；

- (g) 通過在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之上，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f)段所述購回股份的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的方式，擴大上文(e)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惟該擴大金額不得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編纂]%(但不包括因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予以發行的任何股份或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
- (h) 已批准宣派及對銷特別股息(誠如本文件「財務資料—經選定綜合資產負債表項目分析—應收一名股東款項」一節所述)，以於上市前動用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對銷應收洪先生的所有未償還款項。

#### 4. 公司重組

本集團旗下各公司並未為籌備上市而進行重組。

#### 5. 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我們的附屬公司載於會計師報告，會計師報告的全文載列於本文件附錄一第II節附註1(b)。除會計師報告所述附屬公司外，我們並無任何其他附屬公司。

以下為我們的附屬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出現的股本變動：

- 於2013年6月8日，透過注入現金總額港幣50,000,000元，RMIA Shenzhen的註冊資本從港幣193,000,000元增加至港幣243,000,000元；及
- 於2013年11月13日，透過注入現金總額港幣57,000,000元，RMIA Shenzhen的註冊資本從港幣243,000,000元增加至港幣300,000,000元。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的附屬公司的股本並無出現變動。

## 6. 購回我們本身的證券

### (a) 上市規則的規定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作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的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其中較重要者概述如下：

#### (i)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的所有建議購回證券(倘為股份，須繳足股本)須事先獲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以一般授權或指定交易作出特定批准的方式予以批准。

根據本公司當時股東於2015年9月11日通過的決議案，董事獲授權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在聯交所或證券可能上市且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不多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惟並無計及因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予以發行的任何股份或因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予以發行的任何股份)，該授權將於我們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我們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或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該決議案當日(以最早者為準)屆滿。

#### (ii) 資金來源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細則及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購回股份須由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

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代價或聯交所買賣守則(經不時修訂)訂明者以外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在前文所述的規限下，本公司任何購回股份將會以本公司溢利、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或就購回而發行的新股份撥付，或(倘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限下)自股本撥付；倘購回須支付溢價，則自本公司溢利或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撥付，或(倘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限下)自股本撥付。

*(iii) 買賣限制*

上市公司可在聯交所購回股份的總數最多為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於緊隨購回後30日內，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公司不得發行或宣佈建議發行新證券(惟根據在有關購回前行使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規定公司發行證券的類似工具而發行證券除外)。此外，倘購買價較先前五個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平均收市價高出5%或以上，則上市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上市規則亦規定，倘購回[證券]會導致由公眾人士持有的上市證券數目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有關指定最低百分比，則上市公司不得購回其證券。公司須促使其委任購回證券的經紀於聯交所要求時向聯交所披露有關購回證券的資料。

*(iv) 購回股份的地位*

所有購回證券(不論是否在聯交所或以其他途徑購回)的上市地位將自動取消，而該等證券的證書亦須予以註銷及銷毀。

*(v) 暫停購回*

於獲悉內幕消息後任何時間，上市公司不得購回任何證券，直至有關資料已予以公佈為止。尤其於緊接以下日期前一個月內(以較早者為準)：(a)召開董事會會議以批准上市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是否為聯交所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日期(以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有關日期為準)；及(b)上市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登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公告、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最後限期，並於業績公告日期屆滿，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特殊情況除外。此外，倘上市公司違反上市規則，聯交所可禁止其在聯交所購回證券。

(vi) 呈報規定

有關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證券的若干資料，必須不遲於下一個營業日的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開始前30分鐘向聯交所呈報。此外，上市公司年報必須披露有關年度內購回證券的詳情，包括購回證券數目的每月分析、每股購買價或就全部該等購回支付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有關)，以及所付總價格。

(vii) 關連人士

上市公司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在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購回證券，且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向上市公司出售其證券。

**(b)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擁有購回股份的能力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購回[股份]可導致淨資產及／或每股股份盈利增加，惟須視乎市況、資金安排及其他情況而定。董事尋求獲授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使本公司能在適當時靈活地進行購回。於任何情況將購回的股份數目及購回股份的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有關時候的董事計及當時有關的情況後決定。購回股份僅將於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所得益時進行。

**(c) 購回的資金**

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可合法撥作購回用途的資金。倘於股份購回期間任何時候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與本文件所披露的狀況相比)造成重大及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會建議行使一般授權至對董事認為當時適合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造成大不利影響的程度。

(d) 一般事項

在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編纂]股股份的基礎上(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及並無計入因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予以發行的任何股份)，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本公司於以下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前的期間購回最多[編纂]股股份：

- (i) 我們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我們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購回授權當日。

董事(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向本公司或我們的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會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將股份出售予本公司，亦並無承諾不會將股份出售予本公司。

倘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導致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所佔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而產生收購守則所述的任何後果。

倘任何購回股份會引致公眾持有股份數目跌至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即聯交所規定的最低指定百分比)，則僅可在聯交所同意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8.08條有關公眾持股量的規定時，方可進行購回股份。然而，我們的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致使在此情況下出現公眾持股量低於上市規則規定的情況。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B.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由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

- (a) 不競爭契據；
- (b) 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為其本身及其附屬公司)就(其中包括)本附錄「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5.控股股東作出的彌償」一段所提述的事宜訂立日期為2015年9月11日的彌償契據；
- (c) [編纂]
- (d) [編纂]
- (e) 香港包銷協議。

#### 2. 本集團的重大知識產權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或申請註冊以下與我們的業務有重大關係的知識產權。

##### (a) 商標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對我們業務屬重要的商標：

編號	商標	類別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到期日
1.	REGINA MIRACLE	25	RMI HK	歐盟	009758178	2011年8月23日	2021年2月23日
2.	REGINA MIRACLE	25	RMI HK	香港	301703024	2010年8月31日	2020年8月30日
3.	REGINA MIRACLE	25	RMI HK	日本	5383324	2011年1月14日	2021年1月14日
4.	REGINA MIRACLE	25	RMI HK	馬來西亞	2011003231	2010年8月31日	2020年8月31日
5.	REGINA MIRACLE	25	RMI HK	菲律賓	42011500276	2011年8月25日	2021年8月25日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商標	類別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到期日
6.	REGINA MIRACLE	25	RMI HK	新加坡	T1102114I	2011年2月22日	2021年2月22日
7.	REGINA MIRACLE	25	RMI HK	台灣	1463036	2011年7月1日	2021年6月30日
8.	REGINA MIRACLE	25	RMI HK	泰國	TM342940	2010年9月9日	2020年9月8日
9.	REGINA MIRACLE	25	RMI HK	越南	210700	2013年8月21日	2022年2月21日
10.	REGINA MIRACLE	25	RMIG HK	中國	8820681	2011年11月21日	2021年11月20日
11.	REGINA MIRACLE	35	RMIG HK	香港	302291634	2012年6月21日	2022年6月20日
12.	REGINA MIRACLE	35	RMIG HK	日本	5617411	2013年9月20日	2023年9月20日
13.	REGINA MIRACLE	35	RMIG HK	中國	11116382	2013年11月28日	2023年11月27日
14.	REGINA MIRACLE	35	RMIG HK	新加坡	T1306269A	2013年4月19日	2023年4月19日
15.	REGINA MIRACLE	35	RMIG HK	台灣	1635407	2014年4月1日	2024年3月31日
16.	REGINA MIRACLE	35	RMIG HK	英國	3001789	2013年4月12日	2023年4月12日
17.	 ReginaMiracle	16	RMIG HK	香港	303147958	2014年9月25日	2024年9月24日
	 ReginaMiracle						
18.	 ReginaMiracle	25及26	RMI HK	歐盟	004973021	2007年7月20日	2016年3月22日
19.	 ReginaMiracle	25	RMI HK	香港	2000B09978	1999年7月24日	2016年7月24日
20.	 ReginaMiracle	25	RMI HK	日本	4991964	2006年9月29日	2016年9月29日
21.	 ReginaMiracle	25	RMI HK	馬來西亞	2010017077	2010年9月9日	2020年9月9日
	 ReginaMiracle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商標	類別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到期日
22.		25	RMIG HK	中國	5251772	2009年7月28日	2019年7月27日
23.	 	25	RMI HK	新加坡	T10/11265E	2010年9月1日	2020年9月1日
24.		25	RMI HK	南韓	4009487160000	2013年1月14日	2023年1月14日
25.		25	RMI HK	台灣	1234711	2006年11月1日	2016年10月31日
26.		25	RMI HK	泰國	TM261166	2006年4月28日	2016年4月27日
27.		25	RMI HK	越南	94127	2008年1月7日	2016年3月24日
28.		25	RMI HK	澳洲	1189166	2007年7月25日	2017年7月25日
29.	維珍妮	25	RMIG HK	香港	301875592	2011年3月31日	2021年3月30日
30.	維珍妮	35	RMIG HK	香港	302291661	2012年6月21日	2022年6月20日
31.	維珍妮	35	RMIG HK	中國	11115685	2014年1月21日	2024年1月20日
32.		25	RMIG HK	香港	302086029	2011年11月15日	2021年11月14日
33.		25	RMIG HK	中國	10475477	2013年4月7日	2023年4月6日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b) 域名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域名：

編號	域名	註冊擁有人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	reginamiracle.com	RMI HK	2000年3月30日	2019年3月30日
2.	reginamiraclefactory.com	RMIG HK	2011年5月6日	2016年5月6日
3.	reginamiraclefactory.com.hk	RMI HK	2011年4月28日	2016年4月29日
4.	reginamiracle.com.vn	RMI HK	2015年5月26日	2016年5月26日
5.	reginamiracleholdings.com	RMI HK	2015年3月19日	2020年3月19日

### (c) 專利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對我們業務重要的專利：

編號	發明名稱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地點	提交日期	屆滿日期
1.	胸圍	RMI HK	592644	台灣	2002年2月15日	2022年2月14日
2.	加強視覺特性的胸圍	RMI HK	6,796,876	美國	2003年1月21日	2023年1月21日
3.	加強視覺特性的胸圍	RMI HK	6,805,611	美國	2003年1月21日	2023年1月21日
4.	多層倒模胸圍	RMI HK	6,805,612	美國	2003年5月28日	2023年5月28日
5.	水鉗石結構及相關生產方法的胸圍	RMI HK	6,899,590	美國	2003年1月21日	2023年7月4日
6.	浮雕胸圍	RMI HK	6,986,697	美國	2003年1月21日	2023年2月14日
7.	包括扣件的模製無縫胸罩	RMI HK	7,128,635	美國	2005年11月4日	2025年11月4日
8.	胸圍	RMI HK	3124719	日本	2006年6月15日	2016年6月15日
9.	具有下胸乘托功能的胸圍	RMIG HK	3126567	日本	2006年8月16日	2016年8月16日
10.	胸圍	RMI HK	7,179,150	美國	2004年6月8日	2023年1月21日
11.	胸圍及模製胸圍建造及相關生產方法	RMI HK	7,166,012	美國	2004年6月3日	2024年9月2日
12.	胸圍	RMI HK	7,192,332	美國	2005年6月28日	2024年9月2日
13.	胸圍建造	RMI HK	7,198,540	美國	2003年12月10日	2024年9月2日
14.	胸圍	RMI HK	M306044	台灣	2006年6月15日	2016年6月14日
15.	胸圍	RMI HK	ZL 200620118733.6	中國	2006年6月15日	2016年6月15日
16.	胸圍	RMIG HK	3133255	日本	2007年4月23日	2017年4月23日
17.	胸圍	RMIG HK	3134850	日本	2007年3月9日	2017年3月9日
18.	胸圍	RMIG HK	3135406	日本	2007年7月3日	2017年7月3日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發明名稱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地點	提交日期	屆滿日期
19.	胸圍、無縫內衣、 胸圍及胸圍杯組裝	RMIG HK	M326786	台灣	2006年7月27日	2016年7月26日
20.	胸圍	RMI HK	EP 1440626	歐盟 (英國、 德國、 法國)	2003年3月20日	2023年3月20日
21.	胸圍、為胸圍而設的 填心板及模製胸圍	RMIG HK	M335950	台灣	2007年5月9日	2017年5月8日
22.	胸圍杯組件、胸圍及 胸圍杯	RMIG HK	ZL 200720169222.1	中國	2007年6月21日	2017年6月21日
23.	改良胸圍	RMIG HK	ZL 200720004948.X	中國	2007年2月27日	2017年2月27日
24.	胸圍	RMIG HK	ZL 200720169221.7	中國	2007年6月21日	2017年6月21日
25.	雙面的胸圍	RMIG HK	7,435,156	美國	2007年4月23日	2027年4月23日
26.	胸圍	RMI HK	7,407,427	美國	2006年5月19日	2026年8月31日
27.	模製胸圍	RMIG HK	ZL 200720142243.4	中國	2007年4月16日	2017年4月16日
28.	胸圍	RMIG HK	ZL 200710106791.6	中國	2007年6月22日	2027年6月22日
29.	塑造內部鋼絲及具有內 部鋼絲的胸圍	RMIG HK	ZL 200820110502.X	中國	2008年5月4日	2018年5月4日
30.	包括扣件的模製 無縫胸罩	RMI HK	ZL 200610078560.4	中國	2006年5月10日	2026年5月10日
31.	具有下胸乘托的胸圍	RMIG HK	7,604,526	美國	2006年6月21日	2027年10月3日
32.	胸圍	RMI HK	7,563,152	美國	2006年11月15日	2024年11月12日
33.	具有按鈕設計的模製無 縫內衣及生產此內衣 的方法	RMI HK	791	越南	2006年1月4日	2016年1月4日
34.	胸圍	RMI HK	EP 1872674	歐盟(英國、 德國、法國)	2007年6月28日	2027年6月28日
35.	軟墊胸圍	RMIG HK	3162257	日本	2010年6月14日	2020年6月14日
36.	相同的模製胸圍及組件 及胸圍	RMIG HK	ZL 201020158166.3	中國	2010年4月9日	2020年4月9日
37.	已改良的胸圍及已改良 的背翼	RMI HK	ZL 201020164100.5	中國	2010年4月16日	2020年4月16日
38.	胸圍及生產相同胸圍的 方法	RMI HK	I344344	台灣	2004年4月15日	2024年4月14日
39.	胸圍乘托結構及相同 結構的胸圍	RMIG HK	ZL 201120050955.X	中國	2011年2月24日	2021年2月24日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發明名稱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地點	提交日期	屆滿日期
40.	胸圍及內部鋼絲	RMIG HK	ZL 201120036274.8	中國	2011年2月1日	2021年2月1日
41.	已改良的胸圍乘托結構	RMIG HK	3173285	日本	2011年11月15日	2021年11月15日
42.	具有鋼托的軟墊結構或相似的胸圍	RMI HK	8,113,909	美國	2009年6月16日	2030年5月12日
43.	胸圍	RMI HK	8,133,091	美國	2008年11月17日	2030年9月8日
44.	模製胸圍杯及胸圍連同胸圍杯	RMI HK	8,128,456	美國	2009年5月11日	2030年6月3日
45.	已改良的胸圍乘托結構	RMIG HK	1153345	香港	2011年10月27日	2019年10月27日
46.	鞋款、用於相同目的內線型以及具有內線型的鞋款	RMIG HK	ZL 201120318319.0	中國	2011年8月29日	2021年8月29日
47.	胸圍背翼	RMI HK	8,221,188	美國	2009年5月19日	2030年7月7日
48.	胸圍	RMI HK	8,388,406	美國	2008年9月2日	2031年11月21日
49.	軟墊胸圍	RMIG HK	8,419,503	美國	2009年6月15日	2030年8月21日
50.	已改良的胸圍背翼	RMI HK	2470450	英國	2010年1月19日	2030年1月19日
51.	胸圍背翼及構成背翼的方法	RMIG HK	1179462	香港	2012年8月8日	2020年8月8日
52.	軟墊鋼托胸圍，包括軟墊鋼托胸圍的胸杯及生產方法	RMIG HK	1179461	香港	2012年8月7日	2020年8月7日
53.	胸杯組裝及連同該胸杯的胸圍	RMIG HK	1183591	香港	2012年11月1日	2020年11月1日
54.	胸圍的鋼托	RMIG HK	8,668,548	美國	2011年3月23日	2032年2月8日
55.	胸圍的乘托結構	RMIG HK	8,747,184	美國	2011年4月19日	2032年2月21日
56.	胸圍的胸杯墊	RMIG HK	8,827,765	美國	2010年8月18日	2031年2月19日
57.	胸杯組裝及連同該胸杯的胸圍	RMIG HK	8,956,199	美國	2012年5月30日	2032年11月3日
58.	胸杯建造	RMI HK	6,837,772	美國	2003年7月18日	2023年7月18日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發明名稱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地點	提交日期	屆滿日期
59.	多層倒模胸圍及有關製造方法	RMI HK	6,878,033	美國	2003年1月29日	2023年6月24日
60.	胸圍	RMIG HK	M341419	台灣	2007年5月9日	2017年5月8日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提交以下待決、已發佈且對我們的業務屬重要的專利申請：

編號	發明名稱	申請人	申請地點	申請編號	提交日期
1.	軟墊胸罩	RMIG HK	編入歐洲專利局存檔	10165785.6	2010年6月14日
2.	胸罩鋼圈	RMIG HK	美國	13/390,844	2011年11月29日
3.	用於胸罩的鋼圈	RMIG HK	中國	201210499694.9	2012年11月29日
4.	罩杯組件和包含這種罩杯的胸罩	RMIG HK	中國	201110447577.3	2011年12月23日
5.	罩杯組件和包含這種罩杯的胸罩	RMIG HK	中國	201210324169.3	2012年9月4日
6.	罩杯芯、罩杯及其製造方法	RMIG HK	編入歐洲專利局存檔	13151708.8	2013年1月17日
7.	罩杯芯、罩杯及其製造方法	RMIG HK	香港	14103362.8	2014年4月8日
8.	罩杯及其製造方法	RMIG HK	美國	13/853,814	2013年3月29日
9.	罩杯及其製造方法	RMIG HK	中國	201310072551.4	2013年3月7日
10.	用於鋼圈的襯墊套及製造該襯墊套的方法	RMIG HK	中國	201310272002.1	2013年7月1日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發明名稱	申請人	申請地點	申請編號	提交日期
11.	用於鋼圈的 襯墊套及製造 襯墊套的方法	RMIG HK	美國	13/948,769	2013年7月23日
12.	用於鋼圈的 襯墊套及製造 襯墊套的方法	RMIG HK	美國	14/059,636	2013年10月22日
13.	將胸罩的固定 件襯墊附接至側翼 的方法和該胸罩及 其組件	RMIG HK	中國	201310268858.1	2013年6月28日
14.	胸罩、胸罩罩杯及其 製造方法	RMIG HK	中國	201280074243.9	2012年6月28日
15.	用於鋼圈的襯墊套及 製造該襯墊套的 方法	RMIG HK	中國	201310430488.7	2013年9月18日
16.	附加緊固墊至胸罩側 翼、附加側翼及緊 固墊至胸罩以及由 側翼及緊固墊組成 胸罩的方法	RMIG HK	美國	13/937,523	2013年7月9日
17.	胸圍杯及其製造方法	RMIG HK	美國	14/100,433	2013年12月9日
18.	胸圍支撐結構	RMIG HK	編入歐洲專利局 存檔	11168786.9	2011年6月6日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 1. 權益披露

##### (a) 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且不計及因根據超額配股權行使而可能予以發行的任何股份及因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予以發行的任何股份，就董事所悉，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上市後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相關 股份數目 <sup>(1)</sup>	緊隨 資本化發行 及[編纂] 完成後股權的 概約百分比
洪先生 <sup>(2)</sup> .....	實益權益； 受控制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按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合共[編纂]股股份計算(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行使及並無計及因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予以發行的任何股份)。
- (2) 洪先生實益擁有Regent Marvel的全部股本，而Regent Marvel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編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洪先生被視為於Regent Marvel持有的[編纂]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洪先生亦直接擁有[編纂]股股份，該等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編纂]%。
- (3) 所列權益均為好倉。

##### (b) 主要股東的權益

除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並不知悉除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外，有任何其他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

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2. 董事的服務合約及委任函**

於2015年9月11日，我們的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而我們已向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發出委任函。我們的執行董事服務協議自2015年9月11日起計，初步固定年期為三年，而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函的初步固定年期為三年，自2015年9月11日起計。服務合約及委任函須根據其各自條款予以終止。服務合約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上市規則予以續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約，惟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 **3. 董事薪酬**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支付予董事的薪酬(包括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酌情花紅、住房及其他補貼以及其他實物福利)合共分別約為港幣7.8百萬元、港幣7.8百萬元及港幣8.8百萬元。

除上述披露者外，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向任何董事支付或應付任何其他款項。

根據目前有效安排，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的薪酬總額(不包括酌情花紅)估計約為港幣17.2百萬元。

## **4. 董事的競爭權益**

董事概無於本集團業務以外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 **5. 控股股東作出的彌償**

根據本附錄四「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的彌償契據，控股股東已同意作出以本公司(代表自身及其附屬公司)為受益人的彌償契據，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財務資料—經選定綜合資產負債表項目分析—衍生金融工具」一節

所載我們於2016財年及其後可能蒙受因償付未償還外匯遠期合約的任何實際虧損超過港幣90.8百萬元；(ii)「業務－物業」一節所載因深圳光明物業的業權中的瑕疵所產生的所有損失、罰款或開支；及(iii)「業務－執照、監管批准及合規－監管違規事件」一節所載因本集團於上市日期或之前所產生違規事件而令我們將會產生或蒙受的金錢罰款、償付款項以及任何相關成本及開支。上述彌償契據須待「全球發售架構」一節中「[編纂]」所載條件達成，方告落實。

## 6.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於股份每次在聯交所上市後，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董事及上市公司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 (b) 據任何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任何人士在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c) 董事或下文「-D.其他資料-6.專家資格」一節所列的任何人士概無於本集團發起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刊發前兩年內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
- (d) 董事或下文「-D.其他資料-6.專家資格」一節所列的任何人士概無於本集團於在本文件日期仍然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整體而言其性質或狀況屬不尋常或有重大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e) 除與包銷協議有關者外，下文「-D.其他資料-6.專家資格」一節所列的任何人士(i)概無於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法定或實益權益或擁有認購；或

- (ii) 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及
- (f) 就董事所知，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擁有本公司5%以上已發行股本的股東概無於本公司的五大客戶及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 D. 其他資料

### 1. 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我們的股東於2015年9月11日有條件批准並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購股權計劃須待上市後方告落實。

#### (a) 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激勵及獎勵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合資格人士，將其利益與本公司的利益聯繫在一起，從而鼓勵該等人士提升本公司的價值。

#### (b) 可參與人士

董事會(包括任何委員會或董事會根據購股權計劃規則委任履行其任何職責的代表)可全權酌情向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或董事或本集團成員公司或本公司的聯營公司(「合資格人士」)要約授出購股權，以認購經董事會釐定數目的有關股份。

#### (c) 所授出購股權可能涉及的股份最高數目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其他計劃」)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計劃授權上限」)。就計算計劃授權上限而言，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

董事會可在股東大會獲得股東批准的情況下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惟無論如何根據已更新計劃授權上限，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就計算已更新計劃授權上限而言，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者)將不會計算在內。董事會可在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向其指定的任何合資格人士授出超出計劃授權上限的購股權。本公司將向股東發出載有上市規則項下規定資料的通函，以尋求股東的批准。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向合資格人士授出所有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於任何時候均不得超過不時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

倘本公司的股本架構出現任何變動(不論因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股份合併或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最高股份數目將以本公司核數師或董事會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向董事會書面證明屬公平合理的方式調整，惟倘發行股份乃作為交易代價，則不得作出有關調整。

### **(d) 每名人士可獲授權益上限**

倘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人士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將導致有關合資格人士有權認購的該等股份數目，加上其於直至有關購股權提呈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根據其獲授的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向其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該日已發行股份的1%，則不得授出有關購股權。

倘進一步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而超出該1%上限，則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惟該合資格人士及其緊密聯繫人(倘該合資格人士為關連人士，則為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披露有關合資格人士的身份、將予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及先前授予該合資格人士的購股權)及上市規則項下規定的有關其他資料。

向該合資格人士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須於提呈股東批准前釐定，而批准該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被視為授出日期，以釐定購股權的行使價。

### **(e)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向身為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的合資格人士授出的每項購股權均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建議承受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於直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將予授出的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向有關人士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

- (i) 合共佔已發行股份0.1%；及
- (ii) 根據各授出日期的證券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港幣5百萬元，

則董事會進一步授出的購股權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該承授人、其聯繫人及任何身為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的股東必須就批准有關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惟核心關連人士在上市規則的規定下可投票反對有關決議案。本公司應向股東發出載有上市規則項下規定資料的通函，以尋求股東批准。

### **(f) 接納購股權要約**

購股權要約可於董事會可能決定的有關期間(由要約日期(包括該日)起計30日內)供認購，並須通知有關合資格人士，惟購股權計劃屆滿期後的有關要約將不獲接納。該期間內不獲接納的購股權要約將告失效。於接納所授出的購股權時須付港幣1.00元，而該款項將不予退還，且不應被視為行使價的部分款項。

### **(g) 行使價**

待作出下文分段(u)所述的任何調整後，行使價應為董事會釐定的價格，並須通知購股權持有人及不得低於以下之最高者：

- (i) 股份於購股權要約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收市價；
- (ii) 股份於緊接購股權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平均收市價；及
- (iii) 股份面值。

### **(h)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購股權計劃應由上市日期起十年期間內有效及生效，該期間後不得授出其他購股權，但購股權計劃的條文仍具十足效力及效用，以致先前授出任何可於當時或其後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的購股權得以行使，或其他方面以致於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文規定有效。

**(i) 歸屬及行使購股權的時限**

購股權持有人一經接納提呈的購股權後，任何購股權應即時歸屬予購股權持有人，惟倘任何歸屬時間表及／或條件在購股權要約中有所規定，有關購股權僅根據有關歸屬時間表及／或於歸屬條件達成時歸屬予購股權持有人(視乎情況而定)。除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權另行釐定外，任何已歸屬而未失效的購股權於達成條件或董事會按其全權酌情決定豁免條件後，可於提呈購股權獲接納後的下一個營業日起隨時行使。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於購股權期限屆滿後將告失效，該期限由董事會釐定，且不得超過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十年(「**購股權期限**」)。

購股權須受董事會可能釐定及購股權要約中規定的有關條款及條件(如有)限制，包括任何歸屬時間表及／或條件、任何購股權於其可獲行使前必須持有的任何最短期限及／或購股權持有人於購股權可獲行使前須達成的任何表現目標。董事會釐定的任何條款及條件不得與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抵觸，同時必須符合股東可不時可能批准的有關指引(如有)。

倘董事會認為行使購股權將違反法定或監管規定，則不得予以行使。

**(j)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我們知悉內幕消息後不得授出購股權，直至有關內幕消息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作出公佈為止。尤其是，在緊接以下日期前一個月期間(以較早者為準)不得授出購股權：

- (i) 董事會為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其他中期(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舉行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即根據上市規則首先通知聯交所的有關日期)；及
- (ii)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公佈的截止日期，

而有關限制於業績公佈當日結束。購股權亦不可於業績公佈延遲刊發的任何期間內授出。

**(k) 股份的地位**

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不獲派付任何股息(包括本公司清盤時作出的分派)，亦不可就其行使投票權。於行使購股權時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在各方面與配發日期已發行

的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倘記錄日期乃於配發日期前，則該等股份將不會享有股份所附帶的任何權利。

**(l) 轉讓限制**

除因購股權持有人身故而向其遺產代理人轉讓購股權外，任何購股權持有人一概不得向任何其他人士或實體轉讓、出讓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購股權或其可能附帶的任何權利。倘購股權持有人轉讓、出讓或出售任何該等購股權或權利(不論自願與否)，相關購股權將即時失效。

**(m) 自願辭任的權利**

購股權持有人因自願辭任(推定解僱的情況除外)而不再為合資格人士，任何尚未獲接納的購股權要約可由董事會按其全權酌情釐定及已通知該名合資格人士的期間繼續供接納，所有購股權(以已歸屬但尚未行使者為限)可於董事會按其全權酌情可能釐定及已通知該名合資格人士的有關期間繼續予以行使。

**(n) 終止受聘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持有人因：(i)其僱主根據僱傭合約的條款或法律賦予其僱主的任何權利而終止其僱傭合約，或(ii)其僱傭合約按固定年期訂立，而屆滿後不獲重續，或(iii)其僱主因其嚴重行為不當終止其合約而不再為合資格人士，則任何尚未獲接納的購股權要約及所有購股權(不論已歸屬或未歸屬)將於購股權持有人不再為合資格人士當日失效。

**(o) 身故、殘疾、退休及調職的權利**

倘購股權持有人因下列原因而不再為合資格人士：

- (i) 身故；或
- (ii) 患有並非自行造成的重病或嚴重受傷，而董事會認為有關購股權持有人不適宜履行其僱傭合約項下的職責，並導致購股權持有人在正常情況下不適宜根據其僱傭合約繼續履行未來12個月的職責；或
- (iii) 根據購股權持有人的僱傭合約條款退休；或
- (iv) 購股權持有人與僱主協定提早退休；或

- (v) 僱主以裁員為由而終止其僱傭合約；或
- (vi) 僱主不再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或本公司聯營公司或不再受本公司控制；或
- (vii) 轉讓購股權持有人的業務或部分業務予並非受本公司或本集團成員公司或本公司聯營公司控制的人士；或
- (viii) 倘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購股權持有人原應失效的購股權並無失效，並根據及視乎購股權計劃的條文繼續存續乃就購股權計劃的目的而言屬適當及相符，

則任何未獲接納的餘下購股權要約及任何未歸屬的購股權將告失效，而購股權持有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如適用)可於終止受僱日期起計三個月期間內悉數行使其購股權(以已歸屬但尚未行使者為限)。該期限屆滿前尚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將告失效。

倘董事會認為其購股權根據上文分段(o)繼續存續而不再為合資格人士的購股權持有人：

- (a) 觸犯可導致其僱傭合約遭解除的任何行為失當，而本公司於彼停止受僱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聯營公司後方得悉上述事宜；或
- (b) 違反僱傭合約(或與其僱傭合約有關的其他合約或協議)的任何重大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彼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聯營公司訂立的任何保密協議或載有不競爭或不招攬限制的協議；或
- (c) 披露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聯營公司的商業秘密或機密資料；或
- (d) 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聯營公司競爭或違反其僱傭合約的不招攬條文，

則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購股權持有人持有的任何未行使購股權(不論已歸屬或未歸屬)於董事會作出有關決議時即時失效(不論購股權持有人是否已獲有關決定的通知)。

**(p) 終止為董事的權利**

倘任何董事不再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聯營公司的董事，本公司其後須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通知因此而不再為合資格人士的有關購股權持有人。任何未獲接納的餘下購股權要約及任何未歸屬的購股權將於購股權持有人不再為合資格人士當日失效。購股權持有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於董事會發出通知日期後三個月期間內悉數行使其購股權(以已歸屬但尚未行使者為限)。該期限屆滿前尚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將告失效。

**(q) 全面要約的權利**

倘因向股份持有人提出任何全面要約，而董事會得悉一般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可按投票方式表決的逾50%表決權已歸屬或將歸屬予要約方、任何由要約方控制的公司或任何與要約方有關或一致行動的人士(「**控制權變動**」)，董事會將於得悉此事後14日內或任何法律或監管披露限制不再適用時於可行情況下儘快就此通知各購股權持有人。各購股權持有人將有權於董事會通知購股權持有人日期起計一個月內行使其購股權(以已歸屬但尚未行使者為限)。於該期間結束前尚未行使的全部購股權(不論已歸屬或未歸屬)將告失效。

**(r) 公司重組時的權利**

倘須作出和解方案或安排，本公司須於向股東或債權人發出會議通知當日向所有購股權持有人發出通知，以考慮該和解方案或安排，每名購股權持有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其後可於本公司通知的時間前隨時行使其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已歸屬但尚未行使者為限)，待本公司接獲行使通知及行使價後，本公司須儘快(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緊接擬定股東大會召開日期前的營業日)配發、發行及以購股權持有人名義登記因行使有關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有關繳足股份數目。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不論已歸屬或未歸屬)將告失效。

**(s)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將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本公司須於當日或向股東寄發通知後隨即向所有購股權持有人發出有關通知，而每位購股權持有人有權最遲於擬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前七日內任何時間，可行使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購股權(以已歸屬但尚未行使者為限)，而待本公司接獲行使通知

及行使價後，本公司須儘快(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緊接擬定股東大會召開日期前的營業日)配發、發行及以購股權持有人名義登記因行使有關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有關繳足股份數目。任何尚未獲行使的購股權(不論已歸屬或未歸屬)將告失效。

**(t)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將在以下最早者發生時失效：

- (i) 董事會釐定的購股權期間屆滿時；
- (ii) 購股權持有人違反分段(l)的日期；或
- (iii) 上文分段(m)至(s)所指任何情況的適用規則規定的時限屆滿時。

**(u) 股本變動的影響**

倘本公司的資本架構因根據適用法例及監管規定而將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進一步就股份進行供股、合併或分拆股份或削減本公司股本(就交易發行任何股本作為代價除外)而出現任何變動且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則須相應調整(如有)股份數目、購股權的主要事宜(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及/或購股權行使價；本公司核數師或董事會委聘的獨立財務顧問須以書面向董事會證明彼等認為該等調整屬公平合理。本公司須就任何調整向購股權持有人發出通知。

任何有關調整乃根據購股權持有人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持股比例須與調整前所持者相同的基準作出。有關調整不得使任何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亦不得導致任何購股權持有人於緊接有關調整前全數行使其持有的購股權時原本可認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比例增加。

本公司核數師或董事會選任的獨立財務顧問(如適用)須以書面方式向董事會確認，有關調整乃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13)段附註及聯交所不時頒佈有關上市規則適用的指引及/或詮釋的規定，惟以就資本化發行作出的調整除外。

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的身份為專家而非仲裁人，而彼等之證明(在並無出現欺詐或明顯錯誤下)將為最終定論，並對本公司及購股權持有人具有約束力。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的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

**(v) 註銷購股權**

除非購股權持有人同意，否則董事會僅可於下列情況下決定是否註銷購股權(已授出但尚未行使者)：

- (i) 本公司與其核數師或由董事會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進行諮詢後，向購股權持有人支付等同購股權於註銷日期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公平市值金額；或
- (ii) 董事會提呈授予購股權持有人補發購股權(或根據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作出購股權持有人可能同意的購股權損失補償安排；或
- (iii) 董事會作出購股權持有人可能同意的購股權註銷補償安排。

**(w) 購股權計劃的終止**

購股權計劃將於緊接上市日期第十週年前當日自動屆滿。董事會可透過議決不可根據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隨時毋須經股東批准而終止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不得根據購股權計劃提出新要約以授出購股權，而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i)根據購股權計劃繼續有效，或(ii)根據分段(v)註銷。

**(x) 修訂購股權計劃**

董事會可隨時修訂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條文(包括為符合法律或監管規定的變動而作出修訂)，但不得對任何購股權持有人於當日應有的任何權利構成不利影響，惟修訂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導致現有或未來購股權持有人獲益，則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購股權計劃的任何重大條款及條件修訂或任何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的任何修訂僅可在本公司股東批准後作出，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修訂除外。

向身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的購股權持有人所授出購股權的條款之任何修訂，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批准作出修訂的決議案必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而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須就批准有關修訂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惟投票反對有關決議案的關連人士則除外。

董事會權力就購股權計劃規則的任何修訂出現的任何變動僅可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出。

**(y)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採納：

- (i) 上市委員會授出(或同意授出)批准(須遵照聯交所可能施加的有關條件)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須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 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日期後六個月當日或之前達成：

- (a) 購股權計劃須即時終止；
- (b)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及有關授出的任何要約將宣告無效；及
- (c) 概無人士可根據或就購股權計劃或其項下任何購股權享有任何權利或利益，或承擔任何責任。

**(z) 一般資料**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而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包括本公司於各財政年度授出購股權的詳情及變動)以及因授出購股權所產生的僱員成本之詳情將於我們的年報內披露。

**2. 遺產稅**

我們的董事已獲知會，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概無任何遺產稅的重大法律責任。

**3. 訴訟**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並無任何可能對其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的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4.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該等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準則。有關獨家保薦人獨立性的詳情，見「包銷—獨家保薦人的獨立性」。

本公司應付獨家保薦人的費用為500,000美元。

### 5. 無重大及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2015年3月31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概無出現任何重大及不利變動。

### 6. 專家資格

以下是為已於本文件內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名稱	資格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獲發牌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德恒律師事務所(深圳).....	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開曼群島法律顧問
Vietnam International Law Firm.....	本公司有關越南法律的法律顧問
梁偉強先生.....	香港大律師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 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行業顧問

**7. 專家同意書**

本附錄「D.其他資料-6.專家資格」一節所指的專家已各自就刊發本文件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所示形式及涵義載入其報告及／或法律意見(視乎情況而定)並引述其名稱，且迄今概無撤回其同意書。

上述各專家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擁有任何控股權益或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8. 發起人**

就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並無發起人。

**9. 開辦費用**

本公司產生及應付的開辦費用約為港幣25,000元。

**10.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提出申請，則本文件即具效力，致令所有有關人士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條文(懲罰條文除外)約束。

**11. 雙語文件**

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乃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文件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所規定的豁免而獨立刊發。

**12. 其他事項**

(a) 除本文件披露者外：

- (i)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繳足或部分繳足股款的任何股份或貸款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概無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貸款資本增設購股權，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增設購股權；

- (iii)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貸款資本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
  - (iv)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而向任何人士支付或應付佣金(向分包銷商支付佣金除外)；
  - (v)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vi) 本公司並無未贖回的可轉換債務證券或債券；及
  - (vii) 概無豁免或同意放棄日後派息的安排。
- (b) 我們的董事確認：
- (i) 自2015年3月31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日期)以來，我們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及不利變動；
  - (ii)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內，本公司業務並無出現可能或已經對本公司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的干擾；及
  - (iii) 本公司概無尚未行使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券。
- (c) 本集團旗下各公司現時概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亦無於任何交易系統買賣。